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610號

原　　告　高禾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育妏

原告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3,504,11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8,888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1　　日

民事審查庭法　官　黃悅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志衡